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新材料”）近期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2.5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收款单位	补贴内容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混凝土生产节能减排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	500,000.00	2021年5月27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转发《2021年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申报指南》的通知	否	是
2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混凝土生产节能减排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	500,000.00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 万元，在归属于设备生产线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影响约 9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合同》；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